

高雄市政府文化局辦理貨櫃候船室公共藝術創作案，部分設置未符規範，經審計機關促請研謀改善，以建置完善之貨櫃藝術使用空間，提供民眾友善之休閒活動環境

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下稱高雄市審計處)查核發現，高雄市政府文化局(下稱文化局)辦理貨櫃候船室公共藝術創作案，提供民眾與貨櫃之互動休閒空間，惟土地與臨時建築物之使用程序尚未完備，且未依規定辦理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經函請檢討改善。文化局已建置完成貨櫃藝術候船室各項設置許可及取得土地使用同意權，提供民眾安全友善之互動環境。



高雄市貨櫃候船室公共藝術
(高雄市政府文化局提供)

文化局為延續 2013 高雄國際貨櫃藝術節概念，租用淺三碼頭駁一空地，規劃作為公共藝術作品展覽空間，民國(下同)103 年度辦理「貨櫃候船室公共藝術創作委託執行勞務」及「貨櫃候船室公共藝術品創作材料」2 件採購案，於前開碼頭搭建貨櫃藝術候船室，提供民眾與貨櫃互動之休閒空間，契約金額分別為 681 萬餘元及 152 萬元。高雄市審計處於 104 年 10 月查核發現，文化局於 103 年 8 月及 10 月間先簽訂上開公共藝術勞務採購契約，嗣後在同年 12 月 8 日始取得土地使用權；又委託創作契約規劃為餐飲空間使用，與臨時建築物許可證明之用途不符，且該公共藝術擺設期間已逾臨時建築物設置之許可使用期限；未辦理消防安全設備圖說審查及檢修，危及遊客安全疑慮等情事，經於 105 年 1 月 7 日函請研謀改善。

嗣經高雄市審計處追蹤改善結果，文化局已於 105 年 3 月 9 日向建築主管機關提出修正臨時建築物作為民眾休憩場所之圖說，並於同年 3 月 22 日備查，及報准展延該臨時建築物設置之許可期限至 106 年 8 月 31 日；消防安全設備已於 105 年 4 月 20 日獲消防主管機關查驗合格，提供民眾安全友善之休閒活動環境；嗣後當於取得土地使用權後，再辦理公共藝術之採購流程。